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p><b>「動議</b></p> <p>(a) 批准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總裝機容量約為10兆瓦的2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二期工程(「建設」)；</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建設(i)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新能源」)與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ii)泰州新能源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總承包合同(「總承包合同」)；及(iii)泰州新能源、中核能源及融資租賃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合同(「買賣合同」)；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建設、融資租賃安排、總承包合同及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簽署。
-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閣下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